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4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组织相关部门、医美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对深交所关注事项及时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分析和全面核实，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要求做出回复，现就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高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公司董事会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时根据贵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25日、12月9日和12月11日编制并发布《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现就再次核实的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择机处置 L&P 公司全部剩余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寻找意向买方并择机处置其持有的韩国 L&P Cosmetic Co., Ltd. 剩余全部 8.12% 股权。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基本面情况

目前，公司主业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板块分别是时尚女装、医疗美容和绿色婴童，其中时尚女装仍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公司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并予以披露，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二、我部关注到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归类为医疗美容概念股。请你公司说明医疗美容业务的开展具体情况、业务增速、盈利模式、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能力，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回复：

## 一、公司医美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正式开启医美业务。为奠定公司医美业务发展的稳健基础，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先行投资参股了韩国著名医美机构梦想整形医院；紧接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国内分别收购并控股了位于成都、西安、深圳、重庆和长沙地区的医美品牌“米兰柏羽”和“晶肤医美”旗下的全部 6 家医疗机构；为加快业务的区域布局和规模化发展，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和新设医美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又新增了 12 家医美机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医美机构已发展为 18 家，其中米兰柏羽 4 家，晶肤医美 12 家，高一生 2 家。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类别	所在地区	朗姿医疗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设立 方式
1	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3,651	医院	成都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收购
2	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	1,000	门诊部	深圳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收购
3	西安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500	医院	西安	6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收购
4	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00	医院	成都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收购
5	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60	门诊部	重庆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收购
6	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60	诊所	长沙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收购
7	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320	诊所	西安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收购
8	成都青羊光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600	诊所	成都	49.40%	2017 年 9 月 1 日	收购
9	成都高新锦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600	诊所	成都	70.95%	2017 年 9 月 1 日	收购
10	西安市新城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600	诊所	西安	24.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收购
11	成都武侯新南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600	诊所	成都	55.00%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建
12	成都蓉雅晶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700	门诊部	成都	21.00%	2020 年 7 月 1 日	收购

	司						
13	成都锦江星宏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600	诊所	成都	6.00%	2020年6月1日	收购
14	西安荣耀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800	诊所	西安	51.00%	2020年4月1日	新建
15	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500	医院	西安	100.00%	2018年2月1日	收购
16	宝鸡高一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500	门诊部	宝鸡	30.00%	2020年1月1日	收购
17	成都高新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0	医院	成都	51.00%	2020年9月1日	新建
18	成都武侯喜悦晶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	门诊部	成都	60.00%	2020年9月1日	新建

注：上表中，成都青羊光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锦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新南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主要剩余股权均由医美板块员工合伙人计划持有；宝鸡高一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成都蓉雅晶肤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和成都锦江星宏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部分剩余股权也均由医美板块员工合伙人计划持有；医美板块员工合伙人计划普通合伙人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担任。

## 二、公司医美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在成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对医美业务进行集中管理，朗姿医疗下属各医疗机构通过为客户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和美容中医科等专业的医疗美容服务实现盈利。朗姿医疗下属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属于自费项目，不在国家的医保服务范畴，医疗美容服务行业的定价标准主要与机构所在地的品牌知名度、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相关，因此各医疗机构在定价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各医疗机构将持续以客户利益为中心，在不断增加顾客规模的同时做好顾客需求管理，实现持续盈利。

## 三、公司医美业务的主要产品/服务

朗姿医疗下属各医美机构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业务，在“安全医美、品质医美、口碑医美”的理念下，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等医疗美容服务。其中，美容外科主要以手术方法来改善身体和面部的形态或外貌，修复各种原因所造成的组织缺损或畸形；美容皮肤科主要通过医学诊治方式改善肌肤瑕疵，延缓肌肤衰老；美容中医科主要通过中医技术，与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一起内外结合，调节身体内在机能；美容牙科主要通过口腔技术，修整牙齿的排列不齐、形态异常、色泽异常等症状，达到牙齿美容效果。

#### **四、公司医美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 **1、品牌力**

朗姿医疗旗下拥有“米兰柏羽”、“晶肤医美”、“高一生”三大医美品牌（以下统称“朗姿医美”），其中“米兰柏羽”目前拥有连锁机构 4 家，分布在成都、深圳、西安，其中旗舰店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是中国整形美容协会认证的 5A 级医疗美容医院；“高一生”目前拥有连锁机构 2 家，分布在西安、宝鸡，其中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是西安地区最早成立的综合性医疗美容医院，已有 29 年历史；“晶肤医美”是中国“医学年轻化”连锁品牌，在西安、成都、重庆、长沙共拥有 12 家机构，主打激光与微整形类医疗美容服务。

##### **2、专业的医疗团队和高质量的医疗水平**

朗姿医美始终把医疗人才队伍作为最宝贵的资源，通过外部引进和自己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汇聚了一批医德仁厚、技艺精湛的医生团队，目前拥有医师人数 200 多人。近几年来，核心医师团队在行业核心期刊已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二十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旗下各医美机构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诊疗业务流程和追踪体系，以顾客的需求和安全为核心，提供高品质的医疗美容解决方案。公司积极鼓励医疗技术的创新，重视新产品、新设备的引进，基于顾客需求，在满足医疗安全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治疗效果和顾客舒适度。

##### **3、高品质的顾客体验和服务**

朗姿医美始终坚持高品质和用心服务的理念，从环境、设施、接待、术后

跟踪等各个环节为顾客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体验。公司基于各品牌的特性，建立了不同品牌的流程标准体系，同时设立了服务监督机制，及时收集顾客对服务细节的反馈，进而不断完善服务标准流程。

## 五、朗姿医美业务增长及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1、近三年，公司医美业务收入及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同比增长	2019 年度	2019 年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5,613.91	47,963.89	87.26%	62,960.13	31.27%
营业成本	11,077.93	19,216.74	73.47%	26,557.07	38.20%
净利润	2,936.78	5,687.20	93.65%	8,417.12	48.00%
毛利率	56.75%	59.93%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57.82%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净利率	11.47%	11.86%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13.37%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2、2020 年前三季度，医美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公司整体中的比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医美业务	医美业务占比
2020 年第一季度	58,652.71	13,511.44	23.04%
2020 年半年度	122,894.45	35,508.81	28.89%
2020 年前三季度	199,669.58	59,768.53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医美业务	医美业务占比
2020 年第一季度	-317.41	443.67	-
2020 年半年度	-287.70	2,115.56	-
2020 年前三季度	4,999.37	4,699.51	94.00%

问题三、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近期，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特别是医美业务的发展情况表现了较大的关注，并积极邀约公司管理层及医美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

公司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邀约按既往正常流程予以安排，在公司《2019 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未来发展展望”的框架下，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医美业务板块的规划和发展情况进行了解答。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相关调研活动的信息和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已及时通过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 年 11 月 3 日）（编号：2020-00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4）、《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2 日至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5）、《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6）。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接待时间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1	2020 年 11 月 3 日	国泰君安：刘越男、赵政；民生加银：蔡晓；亚太财产：陈光	副总、董事会秘书：王建优
2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广发证券：糜韩杰、孟昕圆；申万宏源：王立平、张桥石；光大证券：李婕；天弘基金：周强；思悦投资：吴凤平；北京睿策投资：李林枫；创金合信：皮劲松；大成基金：李雪；东方阿尔法：竺艺；东方证券：李威、刘华京、惠博闻；方正证券：赵大晖；广州金控：周昕；广州金域：黄瑞赟；国金基金：张帆；国金证券：林湃；国信证券：王宝莹；海通证券：及晶晶；交银康联人寿保险：郭昊；凯丰投资：范慧华；民森投资：刘倩；名禹资产：王友红；南方基金：冉绍明；前海开源：马文婷；上海少数派：王焱珂；上海晟洋：丁颖；上海湘楚：刘骏阳；上海原	副总、董事会秘书：王建优；证券事务代表：王艳秋；证券事务相关人员

		<p>点：贺立；深圳前海京石：张强；深圳望正：韦明亮；天惠投资：郭立江；同犇投资：余思颖、李晓芬；西部利得：冷文鹏；仙湖投资：张云；兴业基金：莫华寅；兴银基金：蔡国亮；长城财富：胡纪元；长信基金：程昕；易通投资：朱龙洋；肇万资产：耿荣晨；中国人保资产：蔡春根；浙商证券：翁晋翀；中科沃土基金：朱淑仪；中加基金：李宁宁；中海基金：夏春晖；朱雀基金：张延鹏；中欧基金：鱼翔、魏晓康；中银基金：辜岚；博时基金：尹哲；中信建投：史琨、王在存；前海联合基金：王静、姚昆、何杰、孟晓婧、熊钰</p>	
3	2020年11月17日	<p>申万宏源：王立平、王晓璇、葛俊；泓澄投资：丁力佳；彬元资本：肖璐；淡水泉：张汀；工银瑞信：林梦；高毅资产：张雪川；大家保险：朱姝婧；光大永明人寿：杨岚；金域投资：黄瑞赟；光大永明：王申璐；国寿保险：何煦；中天国富：冯昕宜；海富通基金：陈思雨；国寿安保基金：宋易璐、刘兵；湖南源乘：高飏；海通证券：及晶晶；华商基金：闵文强；华泰保险：宫衍海；华夏基金：季新星、王骊鹏、王晓李、郑煜、林晶；交银施罗德基金：高逸云；嘉实基金：朱子君；汇添富：毛一帆；泉上投资：陈虹宇；宁波幻方量化：楼枫烨；平安资管：刘博；上海昶钰：谢译庆；上海泊通：韩静；上海电气：陆越琳；上海同犇：王卫丰；上海中最：刚卫文；上海彤源：杨霞；申银万</p>	<p>副总、董事会秘书：王建优；朗姿医疗总经理：赵衡；证券事务相关人员</p>

		<p>国：肖琼；申万菱信：蒲延杰、汤一枝；同晟投资：张珊；天弘基金：刘莹；太平资产：蔡辰昱；汐泰投资：张杰敏；永安财险：张子琛；易通投资：朱龙洋；长盛基金：郝征；肇万资产：耿荣晨；长江养老：邓琳；长城财富保险：孟晓林；浙商证券：许民乐；中加基金：李宁宁；民生信托：陈远望；中信证券：丁俊；中信保诚基金：邹伟；中睿合银：张宇航；珠海怀远：李岩岩；Admiralty Harbour：You Na</p>	
4	2020年11月20日	<p>浙商证券：马莉；光大永明：杨岚；昆仑健康：徐赛；沅京投资：王世超；平安资产：刘博；百泉汇中：倪泽伦；富安达：栾庆帅；华安证券：王旭冉；新华基金：付伟、王永明</p>	<p>副总、董事会秘书：王建优；证券事务代表：王艳秋；证券事务相关人员</p>
5	2020年12月2日；12月4日	<p>浙商证券：马莉、林雪霜、詹陆雨、苟国平；南方基金：郑诗韵；民生加银：芮定坤；新华基金：孙明达；华夏基金：常黎曼；新华基金：赵强；鹏扬：王曦明；嘉实基金：王力、朱子君；银华基金：韩天鸿、苏静然；华夏久盈：冯虎林；沅京资本：王世超；永赢基金：李雪娇；宏流投资：李雯；犀牛投资：王真忆；达成基金：鱼翔；北京中汇致远：高诗萌；创金合信基金：浩冰；鸿道投资：粟敏；深圳道临咨询：张良；万家基金：刘林峰；申万宏源：王立平、王晓璇；国信证券：尹晟；恒生前海基金：鲁娜；长城基金：吴冰燕、刘婵媛；Nikko/融通：陈顺；博时基金：孙少锋；寻常投资：柳蕊；红塔</p>	<p>董事长：申东日；副总、董事会秘书：王建优；朗姿医疗运营总监兼财务总监：胡力荣；米兰柏羽事业部负责人：朱杨柳；晶肤事业部负责人：李家平；证券事务代表：王艳秋；证券事务相关人员</p>

		红土：何立健；前海无锋：陈净；创金合信： 陈建军；东方阿尔法：王惠武	
6	2020年12月7日	浙商证券：马莉、陈腾曦、林骥川、詹陆雨、 叶有为；天弘基金：林瑶、刘盟盟；静成投 资：刘宇袖；银河证券：杨琪；富安达：李 飞、栾庆帅；长盛基金：郝征；华夏基金： 马生华、郑晓辉、孙轶佳；溪牛投资：王真 忆；丰和正勤：王龙；光大永明：王申璐； 大家资产：陈炫如；太平资产：蔡辰昱；泰 康人寿：涂健；信泰人寿：云昀；沅京投资： 高波；中邮基金：聂璐；混沌投资：徐泛函； 聆泽投资：于秋园；肇万资产：李大瑞；百 泉汇中：倪泽伦；和聚投资：陈剑；聚鸣投 资：靳晓婷；于翼资产：焉娇；青榕资产： 唐明、杨鹏慧；华安证券：陈媛；大成基金： 李林益；同犇投资：余思颖；嘉实基金：颜 媛；财通证券：贾雅楠；华安基金：张峦； 申万宏源资管：付娟；静成投资：施少茹； 中加基金：李宁宁；昆仑健康：徐赛；人保 养老：贺宝华、姜春曦；诺昌投资：许耀文； 工银瑞信：陈丹琳、林梦、赵蓓、秦聪、李 善欣；广发基金：蒋科；盘京资产：陈静； 建信基金：吴尚伟、潘龙玲、邱宇航；华商 证券：童立	米兰柏羽事业部负 责人：朱杨柳；晶 肤事业部负责人： 李家平

问题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接到贵所关注函后，公司立即展开了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本次自查的期间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 6 个月以内；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经公司与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确认，董事李春仙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购入公司股票 1500 股，购入价格 16.854 元/股，李春仙除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不承担公司其他任何管理及业务工作，其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其持有公司股票未减持。李春仙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敏感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以及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